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永办调（询）通字（2026）第037003号 **No.2004122**

徐志豪：

关于你在本市松江区化工路958弄53号502室屋顶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松江区永隆路330弄1-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相关许可证明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沈艺栋

联系电话：67725599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

永丰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